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振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振宏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羅振宏（下稱被告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7、114頁），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至相關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關於被告賠償損害部分：

1.按量刑時首先應依犯情因子（如犯行動機、手段、方法、結果等關於犯罪行為本身相關因子），畫定責任刑框架，嗣再審酌關於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等一般情狀因子，決定最終宣告刑。足見，犯情因子乃量刑的主要要素，一般情狀因子僅是副次、後位的調整要素，如此始能一方面維繫行為責任主義，另一方面適度發揮刑罰預防效果。換言之，決定責任刑範圍的指標為該當犯罪行為本身，犯行後事由乃是犯罪終了後事由，原則上對於責任刑範圍（幅度），應較無決定性作用力。

2.賠償損害於量刑上固得作為有利審酌因子，但其考量程度，因犯罪種類、罪質而有不同，如為財產性犯罪，於完全賠償

被害人時，應得認為其違法狀態已大致完全回復，賠償損害對於量刑作用力較為明顯，相對於此，於身體性、生命性罪種，對量刑作用力自不如財產性犯罪。

3.查被告固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於一定程度上來說，應有助於回復被侵害的法益或被攪亂的法秩序，但被告侵害法益為身體法益，和解賠償對於量刑作用力自不如財產性犯罪。加上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加重其刑，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「刑種」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係選科「拘役」刑種，非有期徒刑刑種，已選擇較輕刑種，且量處拘役50日，相較於刑法第33條第4款規定（拘役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），亦量處中度刑以下分量，可見，量刑（含刑種）已顯偏低，如再因此往下減輕刑度，恐有過度逸脫責任刑範圍，難以發揮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，及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。況本案復經本院宣告緩刑（詳下述），於執行猶豫時間經過後，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，毋庸執行。因此，尚難因被告事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再減輕其刑。

㈡關於被告自白部分：

1.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又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分析其立法理由略為：審酌行為人之悔悟態度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外，亦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，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白，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，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。

2.查被告係遲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自白時點已稍嫌遲誤，不論是對於告訴人關係，或對於一般社

會關係而言，儘速解決犯罪行為的安心感尚難認為明顯。而且，因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未自白犯行，不僅偵查、公判難以迅速進行，國家人的、物的資源也難以有效投入其他犯罪之偵查公判。尤其，原審量刑已屬偏輕，不宜過度逸脫責任刑範圍，加上，本院於緩刑宣告時，業已審酌被告自白犯行該因子，非全然無視不論。準此，本院認尚無庸於宣告刑階段，單因自白該因子，再減輕其刑。

三、宣告緩刑2年的理由：

㈠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㈡按法院對於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，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信無再犯之虞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予宣告緩刑：1.初犯；5.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6.犯罪後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（以下稱緩刑要點）第2點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查被告為初犯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且已自白犯罪，態度誠懇，犯罪後已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同意給予適當附條件緩刑（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3頁、第87頁），檢察官亦表示：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當庭道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（本院卷第115頁）。另審酌被告為○○○○（警卷第3頁），犯罪情節尚難認為嚴重，且無緩刑要點第7點規定不宜宣告緩刑事由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因被告已全部賠償完畢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本院認緩刑宣告尚無附加條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

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